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

被告 黃慶中

黃倩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6,3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慶中前就讀南華大學時，邀同被告黃倩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之放款借據1份，依放款借據第4條第1項第2款之約定，原告憑被告黃慶中於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「撥款通知書」撥款，共申請撥款8筆，金額總計為494,330元。兩造並約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按每1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至借款人應負擔之就學貸款利率，按1年期定期郵儲金加

01 0.15%浮動計算，另依原告99年9月16日銀消金乙字第
02 09900437701號函為紓解學生還款壓力，原告自行吸收
03 0.06%，113年3月27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
04 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.685%，故其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
05 （計算式： $1.685\% + 0.15\% - 0.06\% = 1.775\%$ ）。倘借款
06 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依放款借據之約定，除願就遲延還本
07 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
08 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
09 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應繳
10 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
11 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
12 金；倘經本行依本借據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將其積欠本息轉
13 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
14 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借款
15 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
16 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（逾期6個月內部
17 分）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
18 月部分）計算。詎被告黃慶中自113年5月6日預定收息日起
19 未依約清償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
20 示之本金396,34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黃倩雯
21 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放款借據之約定，自應就此債
22 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23 係，請求被告等如數給付上揭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24 1項所示。

25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26 陳述。

27 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
28 放出查詢單、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、就學貸款申請/撥
29 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利率表、利率資料、催收/
30 呆帳查詢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1頁)為證。被告
31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

01 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依原告所提前開
02 證據所示借款方式、清償期限、利息、受償數額等事項為調
03 查之結果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基
04 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
0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8 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
10 規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3 法 官 謝其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16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黃意雯

20 附表：

21

借款 金額	債權 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
		起訖日	年利率	
494,330 元	396,343 元	自113年4月6日 起至113年11月 25日止	1.775%	自113年5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6個月(含)以內者， 按左列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以上 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3年11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(113年11月 26日轉列催收)	2.775%	

